

# 排污许可证常见审核方法及要点研究

蒋世友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DOI:10.32629/eep.v3i1.628

**[摘要]** 排污许可证的审核,是排污单位申报排污许可证提交之前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之前必做的工作。排污许可证的审核与落实排污许可的行业全覆盖密切相关,有效、快捷、正确地进行排污许可证审核,是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落实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要求的有力保证,更是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按排污许可进行环境监察和监管工作的有力保障。基于此,本文针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所涉及的审核方法和要点,结合笔者的工作实际及经验,对排污许可证常见审核方法及要点进行了探究。

**[关键词]** 排污许可证; 申请; 核发; 审核; 方法; 要点; 填报; 申报

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紧锣密鼓的安排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广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人员必须结合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采用正确、合理且有效的审核方法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以期尽快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 1 排污许可证审核

### 1.1 排污许可证审核简介

排污许可证审核是指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和要求等,对所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仔细检查、核对,并提出修改要求或排污单位整改要求的过程。

排污许可证审核的技术前提是熟悉并掌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和要求等;组织审核的单位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时间节点为排污单位填报完排污许可申请提交之前和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之前;审核的行业类别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涉及的所有行业;审核的管理类别为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必进行审核。

### 1.2 排污许可证审核分类

排污许可证审核主要分成两类: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的填报审核和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核发审核。

排污许可证填报审核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在排污许可申请内容填报完成之后提交前,组织企业相关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和排污许可证审核专家等对所填报内容进行仔细检查、核对,并提出修改要求或排污单位整改要求的过程。

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由环境管理部门组织,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内容之后发证之前,组织企业相关的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和排污许可证审核专家等对排污单位所填报排污许可内容进行的仔细检查、核对,并提出修改要求或排污单位整改要求的过程。

目前,为了满足排污许可审核所需的技术支撑要求,确保排污许可证审核质量,生态环境部、各地省、市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均设置了排污许可证审核专家库,专家库中收录了大量的环境工程类的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可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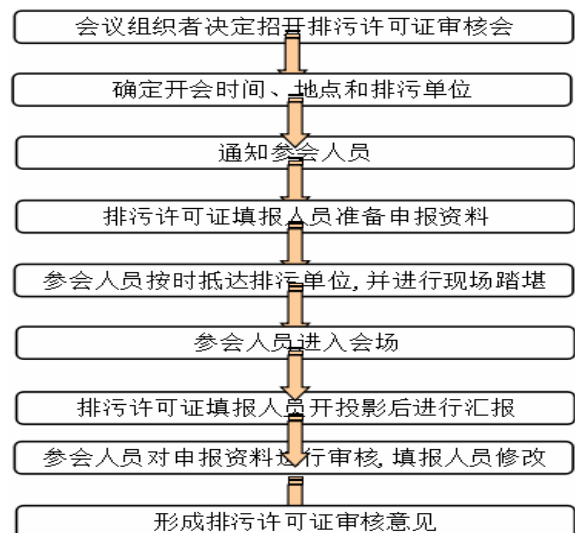
## 2 排污许可证常见审核方法

### 2.1 排污许可证常见审核方法

目前,无论是排污单位自行组织的填报审核,还是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核发审核,审核方法基本相同,均以召开排污许可证审核会议方式进行。

排污许可证常见审核方法为:当排污单位或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召开排污许可证审核会议时,首先确定开会的时间、地点和拟审核的排污单位,然后通知相关参会人员,并让排污许可证填报人员准备申报材料;参会人员接到通知后,按时到达排污单位现场后,排污许可证填报人员向参会人员发放排污许可证申报表(纸质版),并陪同进行现场踏勘;然后进入会场,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并打开投影设备,由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企业端,打开填报界面,进行申报内容汇报;参会人员针对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所填报的内容,按排污许可企业端的填报顺序,自上而下的逐条逐项进行审核,如果能立即修改的,则让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现场修改,如暂不能修改的,则记录下来,形成排污许可证审核意见,以供排污许可申请填报人员会后按要求修改。

排污许可审核方法对应的审核流程如下:



### 2.2 排污许可证审核注意事项

排污许可证审核是个系统全面工程,涉及到多个方面的工作人员及知识、技能等储备,为了保证审核工作的有效性、正确性,审核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主要有:

#### 2.2.1 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应仔细研究学习掌握相关的本行业、本企

业的排污许可填报要求,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报。否则, 审核时, 所填内容完全不符合填报要求, 则根本无法开展审核。

2.2.2 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应在填报之前, 对企业现场进行仔细踏勘, 并作好现场踏勘记录, 收集好相关资料, 严格按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切不可按环评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填报。否则, 审核时, 所填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则根本无法开展审核。

2.2.3 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应在开会前, 准备好相关资料, 以供开会时备查, 必备资料一般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名录表、本企业对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等。

2.2.4 开会之前, 参会人员必须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详细了解企业的建设与生产情况, 以便于审核时确定所填报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杜绝填报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张冠李戴”情况出现。

2.2.5 开会审核过程中, 采用先由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进行逐条逐项汇报, 其他参会人员逐条逐项有针对性对汇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 并发言。开会过程中, 不限定发言顺序、时长等, 但注重效率, 重复问题与意见不必多提, 类似于意见交流、谈话。

2.2.6 开会审核过程中, 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应准备好纸笔, 仔细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 并对所提问题进行记录解答; 对所提的建议和意见记录作为修改依据。

2.2.7 开会审核过程中, 针对排污许可证所填报的企业具体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所用原辅材料和采用的环保措施等, 要仔细核实其相符性, 确保所填报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的相符, 并由排污单位的生产管理人员予以确认。

2.2.8 开会审核过程中, 由许可证审核专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排污许可证所填报的内容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技术可行性等, 则由排污许可证审核专家予以确认。开会过程中, 由排污许可证审核专家记录评审会议意见, 会议结束后形成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意见。

### 3 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

#### 3.1 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

无论是排污单位自行组织的填报审核, 还是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核发审核, 审核要点基本相同, 均以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审核要点。

常见的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有:

3.1.1 排污单位的行业、管理类别及适用技术规范审核窍门: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中的行业分类及代码, 按排污单位的3位中类行业代码确定行业类别, 按排污单位的4位小类行业代码确定行业、管理类别及适用技术规范。

3.1.2 针对仅按涉及通用工序划分管理类别的行业审核, 可按排污单位的3位中类行业代码确定行业类别, 按所属的涉通工序确定管理类别、适用技术规范。

3.1.3 凡是属于所在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 其管理类别一律是重点管理, 无论其对应的行业、涉通工序为何类别。

3.1.4 关注排污单位所涉及主行业以外的次行业、通用工序等, 审核时确保填报主、次行业等均不遗漏, 并按排污单位建设情况, 严格区分出主行业、次行业及通用工序。

3.1.5 排污单位未报批环评或未获得批复, 只要其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目录中应申报行业即可申请发证, 但必须在排污许可证中添加需“改正”的内容, 限期进行整改, 完成环评审批。

3.1.6 填报内容与环评报告、批文不一致, 只要其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

管理目录中应申报行业即可申请发证, 但必须在排污许可证中添加需“改正”的内容, 限期进行整改, 建议重新报批环评, 从而杜绝“证企不一”现象的出现。

3.1.7 应关注产能与原辅材料、年生产时间、生产设施、厂区总平面图、污染物产生量等等的匹配性; 特别关注排污单位填报的产能与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量的匹配。如果, 填报内容严重不匹配时, 则闹出笑话, 俨然将排污证申报与核发搞成一出“皇帝的新装”的闹剧。解决方法是: 仔细进行排污单位现场踏勘, 严格按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

3.1.8 应重点关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的一致性、关联性及其对应性。解决方法是: 请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提供原始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 “3表”——生产设备登记表、主要产品及产能表和主要原料及辅料表; “4图”——生产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图、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

3.1.9 填报的行业类别、管理类别、生产线名称、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名称等发生错误, 在审核时, 不可以现场修改, 可以请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准备好“3表4图”后, 将已填报内容删除后, 继续填报。另外, 建议填报完成之后, 再次进行审核。

3.1.10 针对所提交的图件——生产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图、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等为纸质旧图翻拍下来上传的, 且不清晰, 建议企业严格按实际情况核实填报, 并提供新绘制的清晰电子版图件上报。

3.1.11 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为了保证发证质量, 且又按时完成发证任务, 本着“先发证后落实”的原则, 审核时请尽量关注: ①行业类别与管理类别②污染因子与排放标准③污染防治措施④自行监测方案。如果这4项正确, 基本可以确保所发排污许可证的正确性、可行性。

3.1.12 关注填报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确定, 必要时对其进行核实; 另外需关注排污单位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案内容等, 要求内容填写规范化, 切不可任意填写, 流于形式。

#### 3.2 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应用

排污许可证审核时, 因涉及的行业、管理类别不同, 且因排污单位所在地区不同,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同, 其审核的要点应用也不同, 一般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3.2.1 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的填报审核会, 审核时应侧重于排污单位的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审核, 如重点关注填报的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平面图、污染防治措施等等。

3.2.2 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核发审核会, 审核时应侧重于排污单位的信息合法性、有效性审核, 如重点关注填报的行业类别、管理类别、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自行监测方案等等, 同时关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2.3 作为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应全面关注审核的所有内容, 确保所填报的内容符合相关的管理名录、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排污许可审核要点的要求, 减轻审核工作量, 减少修改量, 加快排污许可证的发证速度, 让排污单位尽快领到排污许可证。

3.2.4 作为排污单位, 应积极配合排污许可证申报人员工作, 尽快全面详实地提供排污许可信息给申报人员, 积极组织并参与排污许可审核会, 严格按审核会的审核意见尽快完成排污填报。

排污许可证审核是个系统全面的工作, 涉及多个方面知识、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更涉及到多方面技术、管理和科技人员参与, 审核要点涉及到多方面的应用, 故排污许可证审核时, 参会人员要虚心、耐心互相进行交流和沟通, 并结合审核要点, 仔细、认真地对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 矿山公园与废弃矿山恢复治理

刘晓静<sup>1,2</sup> 冯涛<sup>1,2</sup>

1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2 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地质遥感中心

DOI:10.32629/eep.v3i1.625

**[摘要]** 矿产资源长期大量开发与利用,在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给自身留下了许多问题,留下了大量的关闭和废弃的矿山,留下了大量工业、矿业遗址、遗迹,如何有效的保护这些不可再生资源,同时建立长效的发展机制,合理有效的利用这些宝贵的资源也是现在有待研究的长期课题。矿山公园是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向,既可以改善矿业生产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可以为那些资源枯竭型城市顺利转型找到出路,为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关键词]** 矿山公园; 废弃矿山; 恢复治理

## 引言

随着矿产资源长期大量开发与利用,资源的枯竭已成为我国不得不面对的社会问题,据统计,我国现有以煤炭、有色金属等为主的资源型城市178个,约95个对矿业的依赖程度极大,其中70%的城市都面临相当严重的资源枯竭问题,并且枯竭进程还在持续加速。资源型城市因资源发现而立,随着资源开采而盛,在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给自身留下了许多问题,资源枯竭、经济衰退、环境恶化、低收入高失业率等一系列生态、经济、社会问题已经严重威胁到资源型城市的生存和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矿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有所下降,但长期的矿业开采,留下了大量的关闭和废弃的矿山,留下了大量工业、矿业遗址、遗迹,如何有效的保护这些不可再生资源,同时建立长效的发展机制,合理有效的利用这些宝贵的资源也是现在有待研究的长期课题。矿山公园是目前废弃矿区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它是以矿业遗迹资源展示为核心,利用其独特的资源优势建成体现矿区具备稀缺性、典型性及美学价值的矿业遗迹场所<sup>[1]</sup>。矿山公园既可以改善矿业生产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可以为那些资源枯竭型城市顺利转型找到出路,为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 1 矿业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

我国是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国家,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对矿业产品的需求迅速且大量的增加,全国各地都掀起了一股开矿热潮,从国家鼓励开采到限制开采经历了近半个世纪之久。矿产资源的开发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存进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保障,但同时,过分的滥挖滥采造成的环境及生态的污染已不容忽视,再加上恢复治理的速度较慢,矿山环境的恶化还在进一步加剧。矿产资源开采所

带来的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1 矿山开采对土地的占用及损毁

在采矿活动中,无论是地下开采还是露天开采都需要剥离表土和覆盖岩层,产生大量的废石,选矿过程也会产生大量的尾矿,废石和尾矿的堆放不可避免的覆盖了森林、草地甚至耕地。据调查统计截止2017年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累计用地(包括占用、损毁、恢复治理土地)面积291.81万公顷,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0.31%。其中废弃矿山的开发占地面积约为126.45万公顷,占全国矿山用地的43.33%,已恢复治理矿山面积约为13.50万公顷,仅占全国矿山用地的4.63%<sup>[2]</sup>。

### 1.2 矿山开采对地表生态环境的破坏

各种矿产资源的开采,都对地表生态环境具有巨大的破坏作用,特别是露天开采剥离表土、挖损土地,破坏地表覆盖的草地及林地并且影响周边植被的生长,恶化动植物群落生存的条件,促使生态退化,特别是尾矿库、石料分选场地以及矿渣等松散的固体废弃物的堆放更是加大植被破坏面积,并引起水土流失等严重地质灾害问题,促使矿山区域内很长时间无法恢复生态平衡。

### 1.3 矿山开采对空气的污染

矿业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向空气中排放大量的废气,矿业活动引起的扬尘,矿石碎屑的散播都对周边的环境有不可忽视的影响。矿产资源开采时间长、矿区占地面积大、堆放尾矿量大,尤其尾矿渣,在空气、水、温度等风化作用下,进行了风化解,并且有些矿业活动造成噪音污染较严重,促使某些地区疾病发病率、死亡率偏高,地区年降水日数减少,平均气温升高,相对湿度降低,大风天数增加,雾霾严重等。

### 1.4 矿山开采对水资源的污染

矿山在开采及分选的过程中强制性抽排使用地下水及地表水,特别是

证的申请与核发进程,最终可以尽快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

## [参考文献]

[1]雷雯,倪雯倩,赵彤,等.我国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的研究现状和展望[J].环境与发展,2019,31(11):196-197.

[2]吴文华.我国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的研究现状和展望[J].环境与发展,2018,30(4):1-2.

[3]穆红莉,马慧景.我国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中的问题研究[J].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5,28(6):810-812.

## 作者简介:

蒋世友(1975--),男,安徽合肥人,汉族,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保护。

## 4 结语

根据2020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目前排污许可证发放量进入了高峰,广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人员的工作任务繁重无比;但如果排污许可证申请人员未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审核方法与要点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证审核人员未能按正确的审核方法,依据审核要点进行排污审核,从而会造成申报工作的重复,审核工作的无效,徒增工作量,更加不利于落实排污许可证行业全覆盖任务。因此,广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人员必须掌握常见排污许可证审核方法,同时清楚审核要点,严格按审核方法与审核要点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审核;这样,不但可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要求,而且可以大大加快排污许可